##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 年11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面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重大遗漏

4.会议台升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14:00,会期半天。 网络快票时间;2023年11月24日,其中;通过深坝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1)现场表决(包含通讯方式),包括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2)网络按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e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令。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块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推

6、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 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制持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470号沪松工业A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编码如下:

		备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拉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checkmark$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checkmark$	
1.01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	$\checkmark$	
1.02	审议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checkmark$	
1.03	审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checkmark$	
1.04	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审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checkmark$	
1.06	审议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checkmark$	
1.07	审议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sqrt{}$	

f议迪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按露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

3、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三、现场参与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有效特股凭证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 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证 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加盖公司公室的营业规度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扫描件进行登记。 4、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公汉学习相关事项。

、一方以显见70.7年90: 1. 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2. 登记方式: 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请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 9:30-16:00 扫描以下二维码



3、会议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470 号沪松工业 A 区上海宏 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秀雯

联系电话:021-3782 9918 传真:021-5186 2016

邮 箱smart@smartsh.com 邮政编码;201615 人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

(17)加州必须发达的股水利战。不仅是农村的场中有农业产品产品产品。 会新或以通讯方式登入网络会议室为典型参会手续;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 n.cn)参加投票。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會宣义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与网络技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66",投票简称为"宏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养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聚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实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涨超可登录互联网股票系统(http://wltp.enin6.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在规定时间内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

wltp.eninfo.com.en)进行投票。 附件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我单位/个人签署公司会议

委托人对有关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同意 提案编 提案名称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止。

時任: 1.上述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午第 《人間的权尔人云参云权尔豆尼农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任: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 (021-5186 2016),信函的方式送达公司或以扫描二维码完成股东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安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

##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3.73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 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3元股,海 游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43.01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日内。

7.7月%。 2、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没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 导致回购方案无法

(1) 本次回购用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万条无法 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 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 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股份注销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 亩订的风险。

(4)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而旋父公可胶东人云庆风思想。可能可证小师是没有不知识的风险。 申议的风险。 上海安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为问购股份符合《解知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拨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

(二) 回购成仍付百怕天乐日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的人民市普通胺(A股)。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殷,不高于公司董事 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 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 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价料之物证的提供。即将证明等以价格。

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顺股价格上限。
(四)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分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分为343.013 服、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分策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法股票
红利高股份票限和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法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

红利、配放、股票排泄或缩胶等除权除息事项、目胶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甲国证益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期股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

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

/据則組織);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 华年度报告,李度报告,北续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

法披露之目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343,01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传况加下。

情况如下: 投份性质 数量(股)

E、总股本	103,416,000	100.00%	103,416,000	100.00%		
2、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3.73元/股测算,预计回						
	6,675 股,约占公司目前原					
<ul><li>版设本公司 最終但 況如下:</li></ul>	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服	<b>E</b> 权激励或员上	符股计划, 凹购后公	>可股本结构变化		
DEXI I.:	同心前	le le	间的后			
₩ 份性质	数量(股)		か長 / 町 /	H- (8)		

同纪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放切性地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3,856,400	71.42%	74,085,075	71.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559,600	28.58%	29,330,925	28.36%		
三、总股本	103,416,000	100.00%	103,416,000	100.00%		
注,以上亦动情况新去老虚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同购注销等其仲田妻影响 具体同购						

在:以上变对简优智木考愿公司限制在股票解除限售及则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 裁至 2023 年 0 日 30 日 从司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加下。

數主 2023 平9 7 30 日,公司水至甲目的则分数线或归。 公司总资产为1,171.994,502.08元,卫国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5,298,258.50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不会为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无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 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求语,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 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

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

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尚无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尚无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

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人张化宏先生近期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裁至木公 ,德议人参车前6元及能以时间;德议人统代宏光生互册问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争公告日,张化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167,60.00股,占自前公司总股本的 23,3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人张化宏先生享有 2.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 为了进一步建立 健全公

3.提以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馆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等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提议,张保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张化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每年平即流的增速转达;担

在半班级有可能成分联合证刊污染义务及用奶烧熟的针为。张化之元主及其 软针动八往回购纳间的 有无明确的增减转计划。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本水回购的股份 特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 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

(十二)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9,700元的100元。

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审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 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 必要的文件,合同 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校权目版东大会审以通过之口起至上处校权争项办理元平之口止。 二、回购介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 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 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在十公市3份

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为家好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将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郑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3.73元股。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全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4、华代巴姆及朱丁元司 4、李代巴姆及朱丁元司 4、李代巴姆及东的村港。 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 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一致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请投资者注意本

次回购事宜存在以下风险。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户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

5、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b. 备查叉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一. 监事会会议通知干债犯 1. 年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于2023年 1. 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 1. 月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监事同意于2023年 1. 月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版事 3. 人。陈出席会议的监事。 4. 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版事 3. 人。陈出席会议的监事。 4.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俶女士召集并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经验证74 半于以事记》位为"以案"。 由设证证74 半于以集中设备。 1. 雷议通证74 半于以集中资格,在1. 四股公司股份的以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 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 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1、公司股票上印已灣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 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存权。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规问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规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规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规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则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
好细域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回购股份后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担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即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 万元,具体
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支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3.73 元股侧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343,01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60 33%。公司具体回购数是人的各类形型,现实现实现实现实现。

験股份数量分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 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 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

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

日止提前屆河; 3、公司董事会決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 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 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7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回收期限内该权可收购份。包括可收购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帐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加则购股份 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 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 件条款进产格效,办理《公司章程》除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绘相举事证指注行由可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 RDP单互。 本授权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通过。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82号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1月3日向全体董事、监 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吕立彪独立董事因公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刘明志

独立董事投票,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深圳市贏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 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原授予的激励对象程相召、吕雪琴、申钟等合计 11 人 因个人原因申请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上述11人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 对其持有的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9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12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38 号

债券简称·降 22 转债

债券代码:113053

至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基等宏宏以近月间记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3 年 11 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 董事会会议在 2023 年 11 月 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本次会

议。
4、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召集并主持。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失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
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表决情况,8 票赖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

本次回购股份付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伴盈官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同意;
5、由国证帐会和扩展加速的扩射处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決情况:8 票營成.0 票方权。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采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 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 价格,则多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 红利,配股,股票 纤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目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方权。 1.14 间贴股份的格生 用途 数量,与公司已股本的比例及如用于间贴的资金兑额公司地间顺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机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任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分准。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73 元股的条件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500 万元
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7.37 元股 例则,颁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 343.01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公司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

:mxx量为在。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 在公司任則與成份利限內失應」以本公於並代增成本、现並訂社、成选成宗社內、配成、成宗 拆組或強服等除权除自事項,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決情况,8 票替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区间地形心体验人证

表决情况:8 票预成,0 平000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1000 年的实施期限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 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

、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

2、任EUN999月87 3、EVA2 2000年11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阱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相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存权。 1.07 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和报实施本次股份回收。拟据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官,包

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具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 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 件条款进行检疫;办理公司章程)验及工商变更验是16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维相关事而进行知行证明法行知行证明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 

本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的时胺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8 票 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通过。 三、各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以思人见顾的。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出具 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董事长张化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情况及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2、提议时间;2023年11月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一、確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 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 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等十的页任感、懊節感。确保公司友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摄议的内容 1、回购或购买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4、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 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5、回购股份的货金总额: 个帐下人民币 1,000 万元(各)且个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6、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然化宏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风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 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若后续张化宏先生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 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八、八四班元、 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光大银行申请续签1亿元整体授信协议的议案》

年。同意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抵押物,抵押物为公司位于药谷的土地及厂房,具体如下: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与银行签订本次授信相关合同,并办理本次授信抵押事项。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同意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续签1亿元整体授信,授信期限为1

上思及贺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 特此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厂房建筑面积:约5.02万平方米;

1、土地面积:约11.49万平方米(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9 日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 公告编号: 2023-039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投资基金依处。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犁苏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6.774,000 股减少至 5.654,000 股,占公司总 

	次权益变动?	匀符股 5%以	上非界一大股东风	持, 个会导第	以公司控股股东	及头际控制人发
现将其有法	F 2023 年 11 矣权益变动情 次权益变动。	况公告如下	公司股东伊犁苏新》 :	及其一致行:	动人道丰投资出	具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	名称1	伊犁苏新投资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				
义 务 人 基 本信息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8日-2023年6月29日及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8日				
THAN	名称 2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伊犁苏新	集中竞价交 易	2023 年 8 月 9 日 - 2023 年 11 月 7 日	人民币普通 股	1,120,000	1.00
	道丰投资	-	-	人民币普通 股	-	-
合计		-	-	-	1,120,000	1.00

备注: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

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 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4、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866,667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人并保留两位小

元、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伊犁苏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96,000	5.99	5,576,000	4.98			
道丰投资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000	0.07	78,000	0.07			
合计		6,774,000	6.06	5,654,000	5.05			
备注;以上表格中的比例按照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866,667 股计算,且为四舍五人并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一、其它情况说明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本代权证文句/为成订帧行,个帐及交子列域的,不论及负重未需; 2.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或排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en 披露的《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特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同时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了《江苏迈信林 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3、本次权益变动系原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 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减持期。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重事会及全体重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与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要内容提示: 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 roadshow.sseinfo.com/) 

板的具体頂のコルムー 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ル点:上证路旗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旗中心网络互动 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友志先生 董事会秘书:薛晖先生 财务总监:张建明先生 独立董事:汪晓东先生

独立重事:让晚东先生 四、投资者与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ec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至 11 月 2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市"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ec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办 由证.0121-66580868 映系人:公司世券争券が 电话:0512-66580868 邮箱:maixinlin@maixin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 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贏时胜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51,165,080 股变更为751,075,08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离 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目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以下简称"HHLR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 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42023034 号),因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隆基绿能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关于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基绿能")获悉股东 HHLR 管理有限公司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 HHLR 公司立案。 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公司股东 HHLR 公司,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受到影响。调查期间,股东 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